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文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陳文喬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據此，陳先生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要求，即本公司必須至少擁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一段所規定之要求，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三段所規定之要求，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v)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二及第三段所規定之要求，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三個月內滿足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原立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 (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憲亮博士

趙曉宏博士